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請求資遣費。鑑於無薪休假再起，行政院勞委會已啟動通報機制、重申基本工資保障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新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協商，以及設置申訴通報專線 0800-08-5151 等，期保障勞工最大福祉。該會將持續追蹤無薪休假事業單位之後續發展，適時回應並妥為處理。

- 三、勞委會配合前開聯合諮詢訪視小組，針對地方勞政機關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企業，皆主動聯繫安排入廠輔導，瞭解其經營管理問題，並提供勞資雙方專業意見，鼓勵雇主與勞工透過協商替代方案以避免解僱勞工，協助企業度過經營困難。同時，亦結合勞工在職訓練計畫，鼓勵在職勞工因應景氣影響，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參加訓練單位公開辦理或事業單位自行辦理之訓練課程，以強化勞工技能，穩定就業。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長期照護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1)

羅委員建議長期照護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以及長照機構等項服務；為兼顧民眾負擔能力，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內政部爰依補助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設定不同之補助比率：(1)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2)中低收入者由政府補助 90%；(3)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超過政府補助時數部分，則由民眾全額自費負擔。
-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以臺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列舉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三、另 101 年 10 月 18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併案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決議請財政部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其他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底送交相關報告。據此，有關羅委員所提長照服務費是否納入列舉扣除額項下一節，業已併同研議，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將報告送交貴院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勞動市場『質變』影響及博、碩士失業人數逐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6)

陳委員就「臺灣勞動市場『質變』影響及博、碩士失業人數逐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促進青年就業乙節，本會業規劃各項相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勞工提升就業技能，並減緩結構性失業問題：

(一)職業訓練：為加強青年就業能力，協助解決學用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等問題，將職業訓練向前延申至學校，依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推動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如下：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業界實務課程、辦理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以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增加職場競爭力及俾利與職場接軌。
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3. 產學訓合作訓練：由所屬職訓中心辦理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少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
4.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依據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朝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專班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二)就業服務：為協助青年就業，本會自 100 年起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服務窗口，提供青年客制化服務，並結合教育與培訓計畫及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協助青年就業，說明如下：

1. 推出「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青年捕魚的「釣竿」：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針對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青年朋友，提供 2 年共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給青年「釣竿」，使其能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就業。
2. 運用實體與虛擬之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 (1)實體通路：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提供青年就業諮詢及推介之專人服務與就業媒合服務。
 - (2)虛擬通路：設置「全國就業 e 網」，擁有全國求職求才資料庫，民眾可以隨時上網查詢職缺並登錄求職資料，亦可在 7-Eleven 約 4,800 多個服務據點（含澎湖及金門）之 ibon 隨時查詢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另設置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民眾可撥打 0800-777-888 免費服務專線，由專業客服人員 24 小時提供就業媒合及諮詢等服務。
 - (3)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提升就業能力，協助就業：
 - A.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與退輔會、青輔會、國防部針對即將退伍之國軍官兵，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及「常態性就業服務」。

B.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

- (4)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校友等，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推動大專青年就業促進業務，補助項目包括校園徵才活動、座談會與講座、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 (5) 建置大專校院聯名入口網：以全國就業 e 網為基礎建置「大專校院聯名入口網」，各校網站皆有獨立的聯名就業入口專區，提供求職求才登錄及媒合服務、職場新聞、產業趨勢分析、職涯評測等。
- (6) 辦理大專畢業生資料介接：與教育部及大專校院合作，將畢業生資料透過本會「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匯入後，與公、勞、軍保檔勾稽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針對未就業之畢業生，由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電話關懷，提供就業協助。
- (7) 推出「青年就業尋寶圖」：盤點及彙整各部會對青年相關就業資源，放置於本會全國就業 e 網，提供求職青年更便捷的就業資源查詢管道，幫助青年一手掌握政府相關就業資源及訊息。

二、另有關委員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各項統計數據，本會無補充。

(一八二)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及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含雙酚 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2)

趙委員就針對財政部執意推動電子發票政策，造成社福團體募集發票困難，且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另電子發票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因含雙酚 A，造成民眾致癌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電子發票多元捐贈

財政部相當重視電子發票對社福團體之影響，除陸續推出電子發票捐贈機、對獎機等設備外，並在電子發票雲設置社福團體專區，讓電子發票消費前、中、後都可以捐贈，有關社福團體捐贈規劃說明如下：

表 1. 社福團體電子發票多元捐贈說明

作業方式	作業方法	消費階段
聯名捐發票	社福團體與發卡商整合，發行愛心聯名卡消費者可以聯名卡開立電子發票，即完成捐贈	消費前
隨口捐發票	1. 營業人選擇合作之社福團體，同時於營業場所公告。 2. 消費者於消費時表達捐贈意願即刻捐出發票。	消費中
愛心碼捐發票	1. 社福團體設定電子發票愛心碼（例如：9999、123）。	消費中